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20,9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9,4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381,4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24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拟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31,962	28,062
2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40	5,54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4,543
合计		48,002	38,145

二、本次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及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控制

1、投资风险

(1) 本次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较高程度保证公司收回投资本金，但投资的实际收益尚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明确上述额度内资金的投资品种及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对理财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5) 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关于本次投资的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维护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五、本次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并由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的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海燕


苗本增



2017年6月23日